

外資銀行擴大在國內版圖可能帶來的影響

李榮謙、林曉伶

摘 要

引進外資銀行進入國內銀行業市場的利率，在於有助於提升本國銀行經營管理績效與服務水準，並帶動相關之改革與發展，例如觀察新興市場引入外資銀行的經驗，通常外資銀行有較先進的技術、經驗及專門知識，因此可以強化地主國本地銀行的公司治理、提高風險管理及國際競爭力。然而，外資銀行與地主國銀行的行為模式通常並不相同，外資銀行一般有較大的順循環行為，且易受母國總體經濟情況之影響，致加重地主國的金融不穩定；尤有進者，因業務偏愛大型企業，導致對中小企業的融資不利。

就我國情況而言，近一、二年來外資銀行在我國銀行業市場的占有率已明顯攀升，惟因時間尚短，很難就其影響加以評估。即便如此，外資銀行在我國減少對中小企業的放款行為，確實已經顯現端倪，因此主管當局應對外資銀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研擬具體的因應對策。

本文首先將檢視近年外資銀行於本國發展的概況；接著以新興市場的經驗探討引進外資銀行對一國銀行業市場的影響；進而檢視外資銀行對我國中小企業放款的影響；最後為本文結論與建議。

一、前 言

近年來，由於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國際金融機構已朝向業務多元化與全球佈局發展。台灣為亞洲第四大金融市場，僅次於日本、中國及南韓，擁有豐沛的資金、完善的基礎設施與成熟的民主法治，具全球競爭力的高科技產業與人才，地處東亞樞紐，緊鄰大陸市場，為外資機構投資亞洲或進軍大陸市場的重要據點。為加速銀行整併及促進金融國際化，政府鼓勵外資機構採公開收

購、成立子銀行或標購 RTC 問題銀行等方式併購本國銀行。

引進外資銀行有助於提升本國銀行經營管理績效與服務水準，並帶動相關之改革與發展，例如觀察新興市場引入外資銀行的經驗，通常外資銀行有較先進的技術、經驗及專門知識，因此可以強化地主國本地銀行的公司治理、提高風險管理及國際競爭力；然而，外資銀行與地主國銀行的行為模式通常

並不相同，外資銀行一般有較大的順循環行為，且易受母國總體經濟情況之影響，致加重地主國的金融不穩定；尤有進者，因業務偏愛大型企業，導致對中小企業的融資不利。

本文首先將檢視近年外資銀行於本國發展的概況；接著以新興市場的經驗探討引進外資銀行對一國銀行業市場的影響；進而檢視外資銀行對我國中小企業放款的影響；最後為本文結論與建議。

二、外資銀行在我國的發展概況

至 2005 年底，外資銀行在台分行的家數為 68 家（不含 OBU），市場占有率極低。近年來，外資機構透過現金併購、標購 RTC 問題銀行或參股本國銀行等方式（表 1），使外資銀行在台分行家數自 2006 年 12 月底之 64 家（不含 OBU 家），快速增加至 2008 年 6 月底之 455 家（註 1）。

為衡量外資銀行的滲透度（penetration）的影響，我們根據 Moreno and Villar（2005）的作法，將外資銀行分為外資持股達 50%（含 50%）以上，以及持股達 10%~50%（不

含 50%）兩大類（註 2），再觀察彼等的資產占地主國銀行總資產的比率，或由放款占地主國銀行總放款的比率來衡量其重要性。

截至 2008 年 5 月底，外資持有我國銀行股權 50%（含 50%）以上的銀行，其資產占我國銀行業總資產的比率為 14.76%（見表 2），較多數新興市場國家為低；而外資持有銀行股權 10%~50%（不含 50%）的銀行，其資產占我國銀行業總資產的比率為 16.83%，則略高於多數新興市場國家（見表 3）。至於整體外資銀行放款占我國銀行業總放款的比

表 1 外資在台併購及參股本國銀行概況

外資機構 (全球排名)	英商渣打 (56)	美商花旗 (2)	荷商荷蘭 (24)	香港匯豐 (3)	新加坡星展 (74)	SAC 及 GE	Longreach	Carlyle
被併購對象	新竹商銀	華僑銀行	台東企銀	中華銀行	寶華銀行	萬泰銀行	安泰銀行	大眾銀行
簽約日期	2006/9/28	2007/4/9	2007/6/11	2007/12/19	2008/2/4	2007/12/28	2007/11/7	2007/7/10
合併基準日	2007/7/2	2007/12/1	2007/9/22	2008/3/29	2008/5/24	-	-	-
併購方式 及成本	現金收購 405 億元	現金收購 141 億元	RTC 賠付 69 億元	RTC 賠付 475 億元	RTC 賠付 445 億元	參股 297 億元	參股 230 億元	參股 215 億元
在台員工人數 ^{#1}	4,555	4,686	1,730	4,215	1,231	3,015	1,565	2,662
購併前 在台分行家數	3	11	5	8	1	-	-	-
購併後 ^{#2} 在台分行家數	85	65	17	45	39	62	52	52

註 1. 基準日為 2007 年底。

註 2. 上述 7 家外資機構在台併購及參股本國銀行前在台分行家數為 28 家，併購及參股後在台分行家數擴增為 417 家。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2 外資銀行在我國銀行業的市場占有率

2008 年 5 月

單位：%

外資銀行 市占率	銀行50%(含50%)以上的股權係 由國外機構或個人所擁有*	銀行10%~50%(不含50%)以 上的股權係由國外機構或 個人所擁有**	總計
資產占全體銀行業資產的比率	14.76	16.83	31.60
存款占全體銀行業存款的比率	9.54	17.61	27.16
放款占全體銀行業放款的比率	7.74	17.33	25.06

*包括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包括彰化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本行金檢處。

表 3 外資擁有的銀行資產占地主國銀行業總資產的比率(%)

國別	外資擁有超過 50%股權之銀行資產*			外資擁有超過 10%但低於 50%股權之 銀行資產*		
	1990	2000	2002	1990	2000	2002
香港	45.7	87.2	88.6	3.7	7.2	6.2
印度	21.0	42.0	40.0	..	4.0	5.0
韓國	..	32.7	32.3	..	7.5	14.4
馬來西亞	22.3	24.9	25.2	34.1	30.5	38.7
新加坡	89.4	75.7	76.0
泰國	-	5.9	5.8	..	45.8	48.6
阿根廷	17.0	48.1	41.6	..	13.4	12.7
巴西		25.2	21.5		7.0	6.2
智利	18.6	33.1	44.8	5.5	16.5	3.0
哥倫比亞	3.7	18.0	16.4	6.6	13.7	13.6
墨西哥	0.3	54.6	81.9	..	0.3	0.6
祕魯	0.0	32.6	30.4	10.5	9.2	14.4
委內瑞拉		49.7	37.4		7.7	0.8
捷克	26.4	65.4	85.8	63.7	22.1	8.3
匈牙利	11.4	69.9	90.4	8.2	23.8	-
波蘭	0.02	69.5	67.4	0.02	1.4	2.1
俄羅斯	7.2	9.5	8.1	5.5	3.1	2.3
土耳其	2.9	3.6	3.3	0.8	-	-

資料來源：Moreno and Villar (2005)。

率為 25.06%，遠高於 2003 年的 6%。略，而使其在我国的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外資銀行因具有全球營運優勢，且採取多較本國銀行為佳（表 4~6）。市場區隔、目標設定及服務多元化等行銷策

表 4 外資銀行與本國銀行獲利能力比較

單位：%

獲利指標	金融機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ROE	外資銀行	31.38	30.84	38.06	37.45	39.68	8.86	39.02
	本國銀行	3.65	-7.15	2.96	10.14	4.58	-0.41	2.22
ROA	外資銀行	1.43	1.34	1.31	1.31	1.08	0.19	0.89
	本國銀行	0.28	-0.50	0.23	0.64	0.31	-0.03	0.14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

表 5 外資銀行在台分行(含子行)與本國銀行每單位營收績效比較

單位：百萬元

獲利指標	金融機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每單位平均 營業(淨)收入 ^註	外資銀行	1,038	875	868	1,025	1,287	586	521
	本國銀行	409	313	255	266	298	133	153
每單位平均 稅前盈餘	外資銀行	161	170	214	240	208	48	171
	本國銀行	19	-34	15	47	24	-2	12

註：自 2006 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原統計之營業收入改以淨收入顯示。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

表 6 外資銀行在台分行(含子行)與本國銀行每位員工營收績效比較

單位：百萬元

獲利指標	金融機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每位員工平均 營業(淨)收入	外資銀行	12.48	11.10	10.89	11.42	13.35	5.62	8.33
	本國銀行	10.75	8.29	6.66	6.56	7.18	3.29	3.75
每位員工平均 稅前盈餘	外資銀行	1.93	2.16	2.68	2.67	2.15	0.46 ^註	2.73
	本國銀行	0.50	-0.91	0.40	1.17	0.57	-0.05	0.29

註：2006 年外資銀行利息支出較 2005 年增加 20,501 百萬元，致該年稅前盈餘為 4,411 百萬元，較 2005 年之 20,160 百萬元大幅減少 15,749 百萬元。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中央銀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

三、新興市場引進外資銀行的經驗

過去十多年來，外來資本直接投資於新興市場金融業的趨勢持續發展。根據 IMF (2007) 的統計，全球的外資銀行資產占地主國銀行業總資產比率，由 1995 年的 15% 上升至 2005 年的 23%，其中東歐國家由 1995 年的 25%，大幅上升至 2005 年的 58%；而東亞國家僅由 1995 年的 5%，略增加 2005 年的 6% (註 3)。

一般而言，較大型外資銀行進入，可強化新興市場銀行業部門的競爭性，而帶來以下的益處 (註 4)：1. 可強化金融服務的效率；2. 可激勵創新；3. 可提高合格借款人取得融資的機會，進而可促使放款總額增加及帶動成長；4. 較具競爭性及有效率的銀行業體系，藉由使中央銀行政策利率及存放款利率產生緊密連結，亦可改善貨幣政策傳遞機制的效率。

通常，體質健全且活躍的外資銀行進入新興市場後，會使地主國的銀行體系更為健全，因此有進於地主國的金融穩定。例如，根據中東歐國家的經驗，多數進入中歐與東歐新興國家的外資銀行，為大型、資本健全且具良好信譽的歐洲銀行，藉由母國銀行有效率地監控其國外分支機構的營運，以及在必要之時，給予財務協助，確實有助於地主國的金融穩定。

此外，外資銀行進入亦有助於一國在金融危機後，促使其銀行體系的再資本化順利進行，提供銀行信用復甦的基礎。例如，1995 年墨西哥因披索崩潰後，伴隨而至的不良放款及利率大幅攀升，導致銀行體系幾近破產。墨西哥原以政府力量介入協助，但仍無法提振銀行信用成長；隨著銀行體系逐漸對外開放，讓外國參與者進入，藉其較強健的資本與打銷呆帳，提供銀行重新恢復貸放的誘因。

然而，外資銀行參與地主國的金融體系，因其規模較大及行為模式不同於本國銀行的特質，亦會改變地主國金融穩定風險的本質，帶來新的挑戰 (註 5)：

(一) 地主國金融體系較易受到外來的衝擊

Arena, Reinhart and Vazquez (2007) 以 1989 年至 2001 年 20 個新興市場國家 (包括台灣) 共 1,565 家銀行的資料，檢視地主國銀行與外資銀行的放款行為，結果顯示，外資銀行的放款行較不受地主國貨幣環境改變的影響，為地主國提供金融穩定的來源 (註 6)。然而，Jeon, Miller and Natke (2003) 指出，外資銀行的放款行為亦可能在地主國的總體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沒有任何改變之下，也會呈現較大的波動 (註 7)。尤其當外資銀行在地主國金融市場中扮演舉足輕重的

角色時（或該國的外資銀行集中來自於少數國家），地主國金融市場較易受到母國銀行所在國家的經濟變動衝擊。對地主國的當局而言，來自於國外衝擊所形成的影響可能較國內衝擊所形成的影響為嚴重，因其較難以預見母國經濟衝擊的發生，進而採行措施減輕衝擊的影響。

雖然，許多實證研究指出，在地主國面臨金融危機時，外資銀行的進入，確有助於金融穩定，以及其信用成長的速度較地主國銀行快且波動性較低。然而，此類的研究大多著重於外資銀行與地主國銀行在面臨地主國的經濟衝擊時的反應；當衝擊並非僅來自地主國時，結果將有所不同。例如，Peek and Rosenger（1997）指出，1990年代初期，許多日本銀行因股市大幅下跌而面臨資本損失，為因應此衝擊，日本銀行於美國分支機構大幅縮減在美國的放款，縮減幅度甚至大於其母國銀行（註8）。

（二）對地主國信用配置帶來不利的影響， 並搶奪高獲利及信用佳的廠商

BIS（2005）表示，外資銀行在進入新興市場後，當地的中小企業對於自外資銀行取得信用存有一定的困難度（註9）。中小企業之所以無法順利自外資銀行取得信用，可能原因如下（註10）：1. 可能因地主國資訊不對稱問題嚴重，以及法制架構的薄弱，使外資銀行缺乏對地主國資訊的掌握；2. 外資銀行經常是大型組織且偏愛集權的決策力量，

不過，在處理中小型企業的貸放決策時，由於相關的徵信與評估，需建立在許多軟性資訊（如透過人脈所獲得的間接情報）上，而使外資銀行在進入地主國市場後，可能會偏向對大型企業進行融資，並忽略小型企業。

觀察外資銀行進入東歐國家的經驗，外資銀行進入地主國對當地的大型企業嘉惠較多，至於小型企業雖亦有得到好處，但受惠程度遠不及前者（註11）。Clarke et al（2002）針對38個新興國家超過4,000企業的調查結果亦顯示，因外資銀行較為著重借款者的信用條件，因此在外資銀行進入後，對於企業信用狀況資訊的取得會有所改善，中小型企業因此而受惠，但程度亦不及大型企業（註12）。

不過，根據南韓引進外資銀行的經驗，由於外資銀行可藉由母國銀行的資源及專業技術，將較具獲利性及信用的客戶自南韓本地銀行搶奪過來，致對南韓當地銀行產生不利的影響（註13）。

（三）母國銀行主導地主國外資銀行的決策，可能不符地主國利益

許多全球性金融機構均表示，它們是將在新興市場營運的分支機構視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因而，當外資銀行總部營運策略及風險偏好改變時，可能會影響部份國家的資源分配，此類決策包括退出地主國的市場，對於地主國的金融中介服務將會產生重大的影響（註14）。

(四) 非專業銀行經營的外資進入地主國銀行市場掠奪，不利一國的整體利益

若外資的背景為非銀行業的主權財富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則因其較著重於短期投資報酬的投資策略（以進入亞洲國家的外來私募股權基金為例，其持股的平均期限僅3.03年），可能會對地主國的國家利益產生

較為負面的影響。例如，中國開放引進外資進入該國銀行業時，對於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淡馬錫的策略投資中國銀行業，曾引發爭議，係因主權財富基金並非銀行，較著重於投資收益。不少中國官員即認為，淡馬錫以策略投資之名，行短期牟取暴利之實，且能為中國銀行業提供的技術支持有限。

四、外資銀行對我國中小企業放款的影響

誠如前述，外資銀行進入地主國市場可能會帶來若干負面衝擊，就我國情況而言，

外資銀行市場占有率的明顯攀升，只是一、二年來的發展，由於時間尚短，很難就

表 7 外資機構在台併購及參股本國銀行前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別	年度	2005 年底	2006 年底	2007 年底	2008 年 5 月底
渣打銀行 (併新竹商銀)	中小企業放款	47,785	40,096	30,580	27,709
	占放款比率	17.67	13.76	10.81	9.52
花旗(台灣)銀行 (併華僑銀行)	中小企業放款	35,602	34,932	27,203	24,787
	占放款比率	21.40	20.94	22.06	22.77
荷蘭銀行 (併台東企銀)	中小企業放款	22,911	5,141	-	395
	占放款比率	60.08	14.44		0.80
香港匯豐 (併中華銀行)	中小企業放款	17,895	21,705	11,160	17,742
	占放款比率	13.00	17.62	15.60	10.59
星展銀行 (併寶華銀行)	中小企業放款	34,091	33,247	15,556	9,486
	占放款比率	28.83	30.35	22.28	10.71
萬泰銀行	中小企業放款	19,267	29,530	27,043	25,264
	占放款比率	12.59	21.29	22.81	23.29
安泰銀行	中小企業放款	58,646	68,463	60,619	55,598
	占放款比率	28.03	29.96	33.26	32.15
大眾銀行	中小企業放款	10,980	11,438	9,107	8,820
	占放款比率	5.28	5.12	4.50	3.96
合 計	中小企業放款	247,177	244,552	181,268	169,801
	占放款比率	19.00	18.57	17.25	14.04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其影響加以評估。即便如此，外資銀行在我國減少對中小企業的放款行為，確實已經顯現端倪。例如，觀察近年來 7 家由外資併購或參股的銀行，彼等對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的比重，已由 2007 年底的 17.25% 降至 2008 年 5 月底的 14.04%（表 7）。

此外，外資銀行在服務、訂價策略或新金融商品推出等方面，大都以利益為導向，

其行銷重點以高所得及強勢客戶為主，忽略一般客戶應有權益，例如不收各項水電費或稅款，客戶金融服務便利性受到侵蝕；另在取得分行通路後，基於業務及成本考量，傾向將偏遠或規模較小分行遷移集中於都會繁榮區域，此舉不但將擴大信用配置之城鄉差距，更使弱勢地區金融服務邊緣化（註 15）。

五、結論與建議

外資銀行進入新興國家銀行業市場，可強化接受國銀行的競爭性，而帶來金融服務效率的提昇、激勵創新、提高合格借款人取得融資的機會，進而可促使放款總額增加及帶動成長，以及形成較具競爭性及有效率的銀行業體系；同時，藉由使中央銀行政策利率及存放款利率產生緊密連結，亦可改善貨幣政策傳遞機制的有效率。不惟如此，在一國面臨金融危機時，或金融危機後，外資銀行均能提供穩定金融的力量。

惟在檢視國際間外資銀行進入新興市場的影響後，發現引進外資銀行會為地主國帶來新的挑戰，主要的衝擊來自於外資銀行進入地主國後，即成為傳遞國外經濟金融變動的管道；此外，由於外資銀行相對於地主國銀行，缺乏對當地的瞭解，以致在信用配置上會較忽略地主國的中小型企業，或其他金融弱勢的族群。

對於如何因應外資銀行對地主國銀行業市場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下謹提出幾項建議：

（一）由於外資銀行可能傳遞外來的不利衝擊至本地市場，因此，引進外資銀行宜慎防此類負面效應的發生，同時避免外資銀行集中於單一（或少數）來源國，因若來源國發生較大的經濟金融變動，透過外資銀行的傳遞管道，將對地主國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據報載，2008 年 6 月底，國內兩大國際銀行（花旗、匯豐銀行）在台分行為提供受美國次級房貸危機重創的母行流動性，自我國匯出大量盈餘，使這兩家在台分行的淨值大幅下降，同時因匯出金額規模較大，可能是近期新台幣匯率波動較大的原因之一（註 16）。

（二）由於外資銀行擁有諸多競爭優勢，宜限制外資銀行的市占率，俾保護本地

銀行業的生存空間。為因應外資銀行進入所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均對進入該國的外資銀行有所限制：

1. 新加坡：1999 年之前，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於投資當地銀行的外資持股上限設定為 40%，並因市場過於飽和，限制新的外資銀行進入，及不允許當地的外資銀行增設新分行；1999 年後，上述限制始逐步放寬或解除。金融管理局並曾對外明白表示，不希望外資銀行的市場占有率超過 50%。

2.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政府規定，外資銀行 30% 的管理者須是馬來西亞國民，而外資銀行在馬來西亞國內對外資企業及外國機構的放款，最多僅能佔放款總額的 40%，此外，外資持有本地銀行的股權上限為 30%。

3. 菲律賓：菲律賓的外資銀行自由化法案（Foreign Bank Liberalization Act）規定，僅允許全球前 150 大的銀行，或在母國為前 5 大的銀行，至菲律賓併購或投資當地銀行（持有股權不得超過 60%），或設立持有股權 60% 以下的子行。此外，亦規定外資銀行的市場占有率不得超過 30%。

（三）由於外資銀行偏愛大型企業，可能使中小企業及金融弱勢者所能獲得的金融服務受挫，因此政府應對中小企業及金融弱勢者加強協助。具體作法為：

1. 解決外資銀行對中小企業缺乏融資誘因的癥節，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信用：為協助

中小企業的信用取得，政府當局應引導外資銀行善用聯合徵信中心的資訊，克服外資銀行欠缺中小企業借款者信用資訊的問題，以及改善銀行在借款人無法償還借款時，收回擔保品的能力，以降低借款人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措施有助於外資銀行取得中小企業的信用資訊，並提升中小企業的信用條件，提高外資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意願（註 17）。此外，也可考慮規定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最低比率，甚至於仿放美國「社區再投資法案」（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CRA），訂定金融機構對社區提供金融服務之責任規範。

2. 保留優質公營銀行，續服務基層客戶：在金融全球化的整合發展趨勢下，保留公營銀行仍有其存在的價值，因公營銀行相對於民營銀行，有較大的意願去服務偏遠地區的客戶；例如在部份國家（如泰國、巴西及阿根廷）就發現到，公營銀行會在大城市以外的地區，繼續對農漁民及中小企業進行貸放。此外，資料顯示，公營銀行所從事的貸放較本國及外資的民營銀行少有順循環（procyclical）的情形；亦有經濟學者指出，擁有舉足輕重之公營銀行的金融體系，較不會發生金融危機（註 18）。公營銀行的存在，有助於減輕外資銀行所可能帶來的經濟及金融不穩定。在金融市場已相當國際化的新加坡，亦留存一家官股的新加坡發展銀行，繼續扮演具價值的角色。

(四) 若干外資(例如私募股權基金、主權財富基金)並不具銀行實務經驗,且偏向短期利益,因此,宜引進確實具有銀行實務經驗的國際知名銀行,其能衍生的效益較大。國際知名銀行因具有較佳的專業知識與技術,有助於提升地主國銀行業的經營技術;至於私募股權基金及主權財富基金所能帶來的效益較少,KPMG and Reuters(2006)即指出,私募股權基金於多數亞洲地區國家對投資企業的持股期間低於5年,特別是在股票市場發展成熟的國家,至

於整體亞洲地區的平均持有期間則僅約3年(註19),可見私募股權基金非屬長期性投資,不宜過度鼓勵。

(五) 近來我國金融主管當局要求併購本國金融機構的外資銀行以成立子行的方式經營,主要的理由是,以子行經營對地主國執行金融監理較為有利(註20)。但值得注意的是,子行形式的外資銀行可能較難獲得母行的全力支援,因此或應仿效大多數國家的作法,要求母行提供同意協助書(comfort letters),以確保母行對子行的支持(註21)。

附 註

(註1) 為表1的7家銀行與其他外資銀行在台分行家數之總和。

(註2) 見Moreno and Villar(2005)。

(註3) 見IMF(2007)。

(註4) 同註2。

(註5) 同註3。

(註6) 見Arena, Reinhart and Vazques(2007)。

(註7) 見Jeona, Millerb, and Natkea(2006)。

(註8) 見Peek and Rosengren(1997)。

(註9) 見BIS(2005)。

(註10) 見Giannetti and Ongena(2005)。

(註11) 同註10。

(註12) Clarke et al.(2002)。

(註13) 見Kim and Lee(2003)。

(註14) 見Domanski(2005)。

(註15) 荷蘭銀行於97.1.5裁撤位於高雄、屏東偏遠地區9家分行。

(註16) 工商時報,2008年8月1日。

(註17) 同註2。

(註18) 見Hawkins and Dubravko(2001)。

(註19) 見KPMG and Reuters(2006)。

(註20) 見經濟日報,2008年7月30日。

(註21) 同註18。

參考文獻

- Arena, Marco, Carmen Reinhart and Francisco Vazques(2007), "The Lending Channel in Emerging Economies: Are Foreign Banks Different?" *IMF Working Paper*, WP/07/48.
- BIS(2005),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Financial Sector-Experiences in Asi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CGFS):CGFS Publication No.25*.
- Clarke, George R.G., Rober Cull, Martinez Peria, Maria Soledad, and Sanchez Suana M.(2002), "Bank Lending to Small Business in Latin America: Does Bank Origin Matter?"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No. 2760*, January.
- Domanski, Dietrich(2005), "Foreign Banks in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Changing Players, Changing Issues," *BIS Quarterly Review*, December.
- Giannetti, Mariassunta and Steven Ongena(2005), "Financial Integration and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Evidence from Foreign Bank Entry in Emerging Markets," *ECGI Working Paper Series in Financial No. 91*, July.
- Hawkins, John and Dubravko Mihaljek(2001),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The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Competition, Consolidation and Systemic Stability-an Overview," *BIS Papers No. 4*.
- IMF(2007), "The Globaliz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Chapter Three,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 Jeona, Yongil, Stephen M. Millerb, and Paul A. Natkea(2006), "Do Foreign Bank Operations Provide a Stabilizing Influence in Korea?"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Volume 46, Issue 1, Pages 82-109 February.
- Kim, Hyun E. and Byung-Yoon Lee(2003), "The Effects of Foreign Bank Entry on The Performance of Private Domestic Banks in Korea," *CGFS, Central Bank Papers Submitted by Working Group Members*.
- KPMG and Reuters(2006), *Private Tuition: Insights into How Private Equity Houses Nurture Their Investments in Asia*.
- Moreno, Ramon and Agustin Villar(2005), "The Increased Role of Foreign Bank Entry in Emerging Markets," *BIS Papers No 23*, May.
- Peek J., and E.S. Rosengren(1997), "The International Transmission of Financial Shocks: The Case of Japa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7, No.4, pp. 495-505.

(本文完稿於97年7月，感謝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作者李榮謙先生現為本行業務局研究員，林曉伶小姐現為同局專員。)